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假座The Saujana Hotel Kuala Lumpur, Jalan Lapangan Terbang Subang, Saujana, 4015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 週年大會」) 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收取、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以下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Sia Kok Seng先生;
 - (b) Sia Kok Heong先生;及
 - (c) Sai Shiow Yin女士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 之酬金
- 4. 重新委任馬來西亞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 釐定其薪酬
- 5. 作考慮並酌情誦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誦決議案:

「動議」

(a) 在符合下文第4(c)段的規定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制定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類權力的要約,協議和選擇,並在此一般和無條件地批准;

- (b) 上文第5.(a)段的批准是對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授權董事 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以下要約,協議,選擇權及兑換或轉換權利,可 能要求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定義見下文)行使該等權力;
- (c) 根據第5.(a)段的批准,董事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無論是根據選擇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但不是根據(i)供股(如以下定義);(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股息股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總額的20%截至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相應限制;和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該等授權;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排)。」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和行政總裁 Sia Kok Chin先生

香港,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 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受委人 進行投票。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有關委任須指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 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 4. 為了確定參加上述會議並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的權利,轉賬簿和會員登記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關閉,在此期間不得轉讓股票註冊。為了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在上述會議上投票,未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票轉讓文件及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有關上文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是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的批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Sia Kok Chin先生、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和Sia Kok Heong先生;而非執行董事包括Sai Shiow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和Chu Kheh Wee先生。